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2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7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婕(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3,552,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0,504,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5.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070,545	98.9675%	1,482,200	1.0325%	0	0%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565,800	51.3714%	1,482,200	48.6286%	0	0%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7. 审议关于《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0,862,345	98.1258%	2,652,400	1.8477%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57,600	11.7323%	2,652,400	87.0210%	38,000	1.2467%

8.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6,300	0.8264%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6,300	38.9206%	38,000	1.2467%

9.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285,345	99.1171%	1,229,400	0.8564%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780,600	58.4186%	1,229,400	40.3346%	38,000	1.2467%

10. 审议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3,279,745	99.8098%	235,000	0.1637%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775,000	91.0433%	235,000	7.7100%	38,000	1.2467%

以上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谭光荣先生及公司前独立董事王路先生、杨格先生分别对其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3,427,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173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6,528,876	98.8741	50,976,948	0.4909	65,921,200	0.635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6,605,924	99.3564	899,900	0.0086	65,921,200	0.635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6,602,924	99.3564	899,900	0.0086	65,924,200	0.63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6,606,024	99.3564	899,800	0.0086	65,921,200	0.635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8,148,424	99.3713	24,500	0.0002	65,254,100	0.62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818,938	90.1913	97,142,675	7.2240	34,755,840	2.584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9,503,103	99.2880	8,669,818	0.0834	65,254,103	0.628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9,503,103	99.2880	8,669,818	0.0834	65,254,103	0.6286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4,913,374	99.3401	2,567,350	0.0247	65,946,300	0.6352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684,753	99.9975	29,700	0.0022	3,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9,438,853	95.1455	24,500	0.0018	65,254,100	4.8527
6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2,818,938	90.1913	97,142,675	7.2240	34,755,840	2.5847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6,203,803	94.9049	2,567,350	0.1909	65,946,300	4.9042
10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的议案	1,344,684,753	99.9975	29,700	0.0022	3,0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并回避第6、10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洋、吴佳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8.82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股~4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7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1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82,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1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88,2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东方海缆注销登记。至此，东方海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东方海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364.92万元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前期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	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70.85	455.96	364.92	70.85	91.05

（一）比格富案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比格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比格富”）因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44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京美电子向比格富支付欠款43.38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0.66万元由京美电子负担。京美电子于4月30日向法院保证金账户支付44万元，5月1日查询账户得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44万元。

（二）上海捷证案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5），上海捷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捷证”）因与京美电子的服务外包协议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45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京美电子于2024年5月7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海捷证140万元，上海捷证于京美电子付款后当日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双方已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京美电子于5月7日查询账户得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145万元。

（三）上海锡喜案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9），上海锡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锡喜”）因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75.92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上海锡喜与京美电子达成诉前调解，调解协议约定京美电子于5月6日前支付上海锡喜货款175.92万元，上海锡喜于收到款项当日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双方已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京美电子于5月7日查询账户得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175.92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案件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保全资金为91.05万元。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最款及质保金）。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4,1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4元/股~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

截至2024年4月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4,1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